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HLY FIELD

##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與會者可能被詢問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外遊，以及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及
- 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下，本公司可酌情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促請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各位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5
建議採納新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或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安全：

- (1)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 (3) 每位與會者可能被詢問(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外遊；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任何對上述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及
- (4) 不向與會者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疑問或事宜。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最初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在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經擴大，以包含如第6段所述新增的股份數目（如適用））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大綱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載有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a)倘股份擁有面值，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執行董事**

李亦鋒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衛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

黃子康

許驚鴻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座

15樓15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此外，亦將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建議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回股份的總數而擴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李亦鋒先生（「李先生」）及陳衛先生（「陳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視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和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時間承諾和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退任董事憑藉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理解，技能和觀點的多樣性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精神，將繼續為董事會做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個別投票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細則，藉此(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並加入條文規管有關會議；(iii)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包含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ii)重選董事，並將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除純粹針對程序或行政事項外)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根據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訂明的方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李先生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擬購回之所有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證券，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指定批准事先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3,336,687,255股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333,668,72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其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用作購回之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預期，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已刊發之未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八月	0.013	0.011
九月	0.015	0.011
十月	0.012	0.010
十一月	0.029	0.010
十二月	0.013	0.01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015	0.010
二月	0.016	0.010
三月	0.012	0.010
四月	0.011	0.010
五月	0.014	0.010
六月	0.027	0.010
七月	0.014	0.011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2	0.011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之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買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通過行使購回授權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之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王華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13,779,198,452股股份（透過其受控法團（即(i)嘉悅有限公司，2,34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為美德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德企業有限公司為全力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全力國際有限公司為王華先生全資擁有；及(ii)振軒投資有限公司，11,439,198,452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為王華先生全資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9.05%。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王華先生及其受控法團的股權維持不變，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王華先生的最終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61%。

因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所帶來的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須經聯交所批准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及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 李亦鋒先生

李亦鋒先生（「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調任」）。於緊接調任前，彼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從事建築規劃、設計、住宅房地產業以及商業地產業三十多年並擁有豐富的策劃開發和營運管理經驗。在資產收購兼併及商務談判、資本運作方面經驗豐富。

李先生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改名為：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此外，李先生於加拿大的Ontario Real Estate College獲得結業證書。

自一九八五年起，李先生一直從事建築教學、建築研究和設計工作。自二零零二年起，李先生先後加入Homelife (Canada)和RE/MAX (Canada)從事住宅和商業地產投資顧問工作。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入本公司，擔任設計總監一職。自二零一一年起，李先生擔任裕田幸福城（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調任後，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創裕控股有限公司、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城控股有限公司、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有限公司、邁盈有限公司、萬協控股有限公司、萬協有限公司、毅領控股有限公司、毅領有限公司、薈盈控股有限公司、薈盈有限公司、品庫有限公司、裕田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御景控股有限公司及御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酬金為每年8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之背景、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與李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李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陳衛先生

陳衛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緊接調任為執行董事前，彼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項目規劃及施工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金陵職業大學（現改名為：金陵科技學院）畢業，修讀裝飾裝璜與施工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南京市建築施工工程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陳先生在鐘山職業技術學院社會工作專業進修，順利完成專科教學計劃全部規定課程。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先生一直從事施工管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南京第一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800,000元。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在本公司肩負之職責及責任所作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採納新細則而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提述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為新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總則

1. ....

「公告」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旁註

.....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98(G)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臨時決議案」指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表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已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上表決之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會議地點」具有於細則第69A條賦予的涵義；

.....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通告」或「通知」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於細則第63條賦予的涵義；

.....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或本文規定；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概要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87A(3)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

「書面」或「印刷」指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可見的形式呈示或轉載文字或圖像之方法，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B) .....

總則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章程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sup>a</sup>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C)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E)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臨時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附錄三第 16 段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公司存續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 .....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普通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存續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附錄三第 15 段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且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4,00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公司存續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本公司  
購買  
本身股份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本公司  
收購  
本身股份  
的資金

根據本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9. [保留]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  
提呈予  
現有股東

- .....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以面值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或在董事會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
- 附錄三第 20 段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指定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大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上市規則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查閱。 本地名冊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股票  
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  
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指定任何於有關地區的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指定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  
許的其他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  
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  
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  
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  
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  
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  
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  
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18. (A) ..... 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  
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  
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指定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指定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 .....
20.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 .....
2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通知。
- .....

更換股票

本公司  
留置權出售  
附帶留置權  
的股份

- .....
24.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催繳通知
25. 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26. 除按照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可發給催繳通知
- .....
32.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3.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催繳訴訟的證明
- .....
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隨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要求，接納轉讓文書之機印簽署。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執行轉讓
38. (A) .....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B) .....
- (C)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作的所有記載事項或更改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 .....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指定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指定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 .....
44.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 .....
47. 如根據細則第46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
49.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
50.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  
登記時間

選擇登記  
通知及  
代名人登記

如未支付  
催繳或  
分期付款  
可發給通知

催繳通知  
內容

51.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 .....
-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 沒收後的通知

##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

ii) .....

iii)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公司存續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vi) .....

vii) .....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增加股本、  
股本合併、  
分拆和拆  
細、註銷股  
份及  
重定股本  
幣值等

削減股本

附錄三第 14(1)段

60.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或如適用，臨時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的  
書面決議案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為(a)現場會議在世界任何地區以及本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b)作為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三第 14(5) 段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以及於該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某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三第 14(2) 段

63.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以按經下述人士同意的較短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i)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B)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9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情況而不時變化，也可能因會議而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發給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及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通知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66.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倘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而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不超過一(1)個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本細則第61條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68.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董事將擔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大會主席。倘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之中其中一名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將擔任大會主席(如其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在場董事一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大會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之中其中一名擔任大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  
解散大會及  
延期至何時

股東大會主席

69. 在本細則第69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取得會議同意後（及倘會議如此指示後）可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變更會議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以外的事項。倘會議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列明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事務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電子會議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9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及／或電子設施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9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此等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69C及69H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9A至69F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9H. 在不影響細則第69A至69G條的情況下，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無需任何股東親自出席，也無需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供使用，確保不在同一地點但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以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發言，或進行溝通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正式成立且程序有效。

69I.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考慮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投票。

修訂決議案

70. (A)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倘為現場會議）會議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表決

70. (B) 倘為現場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1)按上市規則要求（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及遵照上市規則決定允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或(2)（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i) 大會主席；或

i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i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iv)iii)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C)任何人士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C)~~(D)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決議結果。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除非被規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1. 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果被規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 72 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2.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保留]

投票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適用法規、規則、法典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的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4.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保留]
-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併購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批准合併或併購協議
- .....
- 附錄三第 14(3) 段 76.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適用法規、規則、法典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的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 股東表決權利
- 創業板/主板  
附錄三第 14(4) 段 76A. 如上市規則、適用法規、規則、法典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表決資格

反對表決

委任代表

82.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該文書納入電子通訊，並且(i)如果採用書面形式但未納入電子通訊中，則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或(ii)如果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應遵守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並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
- 82A.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託文書或任命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託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了上述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應視同已同意任何該類文件或資訊(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發送，但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類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用於該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則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以對該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且本公司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或者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或未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則該類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書須為  
書面方式

83.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如果本公司依照細則第82A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按照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送達，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 .....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上亦應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要求收到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根據上述規定，如果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函和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附錄三第 18 段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且就本細則而言，倘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該法團將被視作親身出席。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附錄三第 19 段

- (B)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應被視作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 .....
89.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或將其解聘。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如彼為董事)導致彼停任董事的任何事件為止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細則第99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作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的修訂後)訂立合約以及作為董事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為其本身的表決權外的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替任董事的權利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分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出席股東大會

.....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董事被撤職的情況

(i) .....

(ii) .....

(iii) .....

(iv)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

(vi) .....

(B) .....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

(D)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F)(E) .....

(G)(F)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G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也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儘管該決議案(該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也不予計算)的通過若符合本細則及法規,則該董事的投票本身不會影響該決議案通過的有效性,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而如果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也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者;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v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H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董事會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董事會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董事會會議主席議決,而董事會會議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會議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會會議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

99.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最少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輪席告退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

i) .....

ii) .....

iii)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

102. (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須輪席告退。

任命董事

(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膺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膺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膺選。該等通告應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該等通告，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將須發出擬提名  
董事通知書

附錄三第 4(2) 段

附錄三第 4(3) 段

10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惟就罷免董事而舉行的任何大會之通告應載列有關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有關董事，且有關董事應有權於大會上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根據上一句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臨時空缺可透過於罷免董事以使其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獲委任的會議上由股東通過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如無作出有關推選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空缺。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112.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任命

.....

115. (A) .....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影響上一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其他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及

- iii)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不再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作高級職員。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或以上本公司主席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無選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休會或延會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如不予計算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作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議題

.....

129.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若有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處理，而不應以經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處理。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力及有作用，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前提為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另一前提為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

董事決議

.....

134. (A) .....

保管公章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公章

(C) .....

證券公章

.....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或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比例配發給上述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B)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B)(C) .....

.....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已繳足盈餘（經按照公司法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溢利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不從股本中派付  
股息／分派實繳  
盈餘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C)(B)在細則第143 (C)(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貨幣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D)(C) .....

.....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i) .....

a)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c) .....

d) .....

或

ii) .....

a)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c) .....

d) .....

(B) .....

(C)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實際可行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

162. (A)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在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任何一名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有權收取的人士，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本細則指定的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D) .....

##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委任核數師

附錄三第 17 段

(B)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執行事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將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C) 本公司僅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臨時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取用  
簿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非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某人士出任核數師，且本公司已向現任核數師送交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送交通知，惟現任核數師向秘書送交通知豁免上述規定，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能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其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 .....
- 167.
- (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委任存在缺陷

發送通知

- (2) 根據本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於網站登載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下列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ii)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該網站。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17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時間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
178.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不論現時或過往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現時或曾經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 .....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通知的簽署方式

清盤形式

彌償保證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i) .....

ii) .....

iii) 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46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公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有關廣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通知該意向。

.....

.....

181.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a) .....

b) .....

c)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d)e) 任何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起計滿六(6)年後被隨時銷毀，

.....

(B)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自行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分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A)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及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分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秘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 .....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倘本公司有常駐代表，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及董事會議的全部議事程序；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 .....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4. (A) .....
- (B) .....
- (C) .....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
185. 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釐定股東收取通知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茲通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 (a) 重選李亦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外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的權力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以授出或發行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上述第(i)項至第(iv)項均為「**除外發行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例所限；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的權力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經擴大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載有及併入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屬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示建議之人士代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適用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就上文第2號決議案而言，李亦鋒先生及陳衛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8. 就上文第5號決議案而言，載有說明文件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9. 就上文第7號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或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安全：

- (1)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 (3) 每位與會者可能被詢問(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外遊；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任何對上述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及
- (4) 不向與會者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疑問或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子康先生及許驚鴻先生。